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4號

原告 王萬居
訴訟代理人 林春長律師
被告 正亞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淑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東紅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20,665.77元（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詳如附表），依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48計算，折合新臺幣671,224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彭富榮

